

展示荆州文艺新气象 铸就荆州文艺新辉煌

□ 荆州市文联党组

12月14日,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文艺工作者提出五点希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饱含了对文艺文联工作的殷切期望和深情嘱托,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创新发展的,是新时代文艺和文联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我市文艺界引发强烈反响。连日来,荆州市文联迅速组织各文艺家协会、县市区文联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讲话精神,迅速掀起学习热潮。荆州文艺界将牢记总书记的殷切希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培根铸魂、守正创新、明德修身,以“强国有我、请党放心”的精神状态,以“书写人民史诗、讲好中国故事”的创作心态,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奋斗姿态,义无反顾地投身于民族复兴伟业的新时代新征程,展示荆州文艺新气象,铸就荆州文艺新辉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聚焦时代主题 谱写“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壮美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是当代中国文艺的历史方位。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树立大历史观、大时代观,眼纳千江水、胸起百万兵,把握历史进程和时代大势,反映中华民族的千年巨变,揭示百年中国的人间正道。

自2016年中国文联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来,荆州市文联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委宣传部直接指导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我市文艺工作者紧紧围绕荆州发展大局,始终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认真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职能,取得了新成就,“文化三市”创建开花结果,成功创建“中华诗词之市”“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和“中国楹联文化强市”,首届“中华诗人节”取得成功,“中华诗学论坛”受到关注,“中国美协荆州创作中心”获准成立,“中国荆州·屈原诗词大会”影响广泛。主题活动开展有声有色,围绕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举办“红旗红军红湖”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联展;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举办“美丽荆州”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联展,“文明荆州”全国楹联征集大赛;围绕党风廉政教育宣教月活动,举办“五月的清风”美术书法摄影艺术联展,并在8个县市区巡展;围绕十九大召开,举办“颂歌献给党”专场音乐会;围绕脱贫攻坚开放40周年,举办“影像见证新时代”摄影大展,“荆荆电影百年晚会”等活动;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举办了“奋进70年——我和我的祖国”美术书法摄影精品展,“我和我的祖国”舞蹈专场晚会,首届青年美术家作品展;围绕建党百年,举办了“弘扬抗疫精神 喜迎红色百年”美术作品展,“荆江之春 红色百年”美术作品展,“辉煌100年·铸就新篇章”文艺晚会、庆建党百年戏剧演唱会、荆州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作品展等系列活动,奏响了时代之声、爱国之声、人民之声。

今后,市文联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同市第六次党代会对标对表,同频共振,牢牢把握新使命、新目标、新任务,以大视野、大格局、大胸怀精心谋划好文艺工作,围绕党的建设、招商引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等中心工作,广泛开展主题文艺创作和采风

活动,为实现荆州“五区五中心”战略定位和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贡献文艺力量。

始终情系人民 用优秀作品攀登文艺新高峰

“让文艺的百花园永远为人民绽放。”在这次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希望广大文艺工作者坚守人民立场,书写生不怠的人民史诗。

近年来,荆州市文联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引导广大文艺家关注火热生活、塑造鲜活形象、反映时代精神,一大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相继问世。文艺惠民活动常年不辍,连续5年坚持开展“三去”(到经济建设主战场去、到描绘“万里长江、美在荆江”新画卷一线中去、到人民中去)创作采风活动,开展“送文艺下乡、送文人下乡”“曲艺走基层、文化进万家”“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等文艺惠民活动,让文艺家深入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和军营。

今后,荆州市文联将引导文艺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服务群众作为基本点和归宿,通过作品去感染提升人民的思想情操与文化素质,表达人民的心愿、心情、心声。抓好重大现实题材创作项目,加强选题策划,扩充文艺精品创作生产项目库,提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力争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和重点文艺项目。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在回报人民的实践中不断汲取创作营养、提高创作能力。同时,坚持以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推进文艺惠民活动常态化,让文艺融入百姓生活,持续深入开展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走基层文艺惠民活动,着重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立足协会各自特点发挥作用,广泛开展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坚持守正创新,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

在这次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还重点谈到了中国与世界。他希望广大文艺工作者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近年来,市文联引导广大文艺家关注火热生活、塑造鲜活形象、反映时代精神,一大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相继问世,以齐家银《草根》、袁小清《清凉山》、赵武陵《那年》等为代表的长篇创作掀动文坛波浪。熊湘鄂中篇小说《蓝色四叶草》获《芳草》文学最佳审美奖,歌曲《连心桥》、广播剧《我的四三夜》、中篇小说《我要敬你一杯酒》、书法《灯堂集从:集楚辞百家姓千字文、楚简部首合文》获湖北省第十一届屈原文学奖,毕云扬、王涛、张学礼入展中书协主办的全国第五届青年书法篆刻展,李小白、周松竹等6人作品入选湖北省美术创作重点项目扶持工程2020年度优秀作品展,大型汉剧《老八栋的灯塔》参加第四届湖北省地方戏曲艺术节展演。

今后,荆州市文联将带领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始终坚持中国精神这一社会主义文艺的灵魂,牢牢把握中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这个新时代的坐标,悉心感悟荆州人民奋进新时代的精神脉动,艺术地表达荆州人民书写新时代的宏伟实践,以历史的厚度、思想的深度、时代的

温度来滋养提升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履行举精神旗帜、立精神支柱、建精神家园的当代中国文艺崇高使命,承担讲好荆州故事、传播荆州声音、升腾荆州气场的神圣职责。

坚持德艺双馨 让荆州文艺界劲吹为民务实清廉之风

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文艺工作者提出的第五点希望,就是希望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弘扬正道,在追求德艺双馨中成就人生价值。

德不优者不能怀远,才不大者不能博见。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是文艺界核心价值观念,是文艺工作者的职业追求。每一位文艺工作者都应该自觉追求高尚的道德情操,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自觉承担起引领文明道德风尚的社会责任。

今后,市文联将把行风建设放在文艺队伍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切实加强和抓实行风和职业道德建设,持续加强对文艺家协会会员的规范管理,严格会员准入与退出,探索形成举报受理、问题核查、道德评议、教育矫正、行业惩戒的工作机制,强化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持续开展“四力”教育实践,大力弘扬文艺界新风正气,加强文艺工作者思想积累、知识储备、艺术训练,努力追求真才学、好德行、高品位,做到德艺双馨。

加强人才建设 用文艺人才辈出展现荆州文艺新风貌

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引导青年文艺工作者守正道、走大道,鼓励他们多创新、出精品,支持他们挑大梁、当主角。

近年来,荆州市文联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全市文艺工作者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始终高度重视搭建多种平台,努力营造文艺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侯丽、欧海燕等7名文艺家成功入选省文联中青年优秀文艺人才库,萧翰全票当选中国书协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叶敏、何伟等4人获中国摄影函授会的“抗疫先进”荣誉称号,张卫平、陈慧萍被中国楹联学会授予“全国楹联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徐凤诚获得“湖北终身成就民间文艺家”荣誉称号。

今后,市文联将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机制,以“名家工作室”为载体,发挥文艺名家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加大对各艺术领域领军人才、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的培养力度,扩展服务范围,从文艺名家向文艺界新生力量延伸,从协会会员向青年文艺从业人员延伸,帮助中青年优秀文艺人才成长为领军人物。积极探索以道德修养、创新能力、艺术质量、社会贡献为主要内容的文艺人才评价体系,在艺术资源分配、评价机制、奖励制度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促进文艺人才快速成长。推进中青年文艺人才库建设,完善《荆州市文联中青年优秀文艺人才库遴选方案》,推动联络范围从文艺名家向文艺界新生力量延伸,从协会会员向青年文艺从业人员延伸,帮助中青年优秀文艺人才成长为领军人物,推动各艺术领域薪火相传、新人辈出。

着力纠治群腐“四风”顽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深挖彻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力度,让“四风”顽疾在江陵无所遁形。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及时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切实保障人民福祉,切实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挽回群众的“幸福指数”。

锻造“五硬”纪检监察排头兵。结合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大研讨活动,以“学习型、创新型、效能型”机关建设为抓手,积极锻造满足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需求的高素质专业化“硬铁军”,即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和作风过硬。引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铭记历史责任,强化使命担当,切实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转化为护航建设荆州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江陵力量和纪检担当。

(作者系江陵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理 开启统计法治建设新征程

□ 陈南

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38年以来我国统计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统计工作逐步步入法治轨道,依法统计理念深入人心,统计事业取得了科学健康的发展。尤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工作要求之高、制度出台之密、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理、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指明了方向。

在迈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如何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理,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可信是当下我们每一位统计调查人应该思考的问题。

以夯实依法统计基础为抓手,凝聚统计法治力量。理论认识到位,前行的方向才会正确,行动落实才会坚定。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的决策部署,确保学深、学透、入脑、入心,更好地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针对统计调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和统计法治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认真研究,深入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知识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和;通过理论学习、典型案例教育、执法实践等形式,不断培养和锻炼统计调查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筑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思想防线,提高严厉打击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能力。同时,强化法治基础建设,积极推进统计基础规范化管理,在全系统修订和完善涵盖党务、政务、业务、事务、财务、队伍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规定,切实规范工作秩序、改进工作作风;通过完善各专业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加强调查数据源头、生产流程等过程的监管,实现工作收集、调查、审核、评估、上报的调查工作全程可追溯,着力提高调查数据质量。事实表明,只有统计调查系统切实扛起统计使命责任,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理始终作为重大政治纪律和规矩,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着力强化统计法治建设,才能凝聚统计法治力量,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引领统计调查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以开展普法宣传为契机,提升统计法治意识。做实法治宣传教育,必须深入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统计法治教育和普法宣传,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积极开展广泛的学法普法活动,进一步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首先从调查人员入手。打铁还需自身硬,敦促全系统干部职工日常学法,定期开展以《统计法》和《意见》《办法》《规定》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知识培训,确保每位干部职工全面掌握统计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统计法的各项规定。其次是以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为普法对象。充分利用业务培训会、年报会、入户走访、基层调研、基础工作检查等时机,加大对调查企业和调查户的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告知,增强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提高调查对象的配合度;同时充分利用微信、QQ、短视频等新媒体,发布统计法律法规解读文章,提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三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积极向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法治精神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村镇、进社区,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遵守法律、维护法律、运用法律。四是重要时间节点为普法契机。充分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段,通过组织现场活动宣传,设立咨询台、网站专栏、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统计法律法规渗透到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拓宽普法渠道,引导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法、统计工作,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治意识。

以强化统计执法监督为重点,维护统计法治权威。统计法是贯彻落实《统计法》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一种行政执法活动,具有严肃性、权威性和国家强制性。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是维护统计权威、治理统计问题、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手段。首先,必须综合多方队伍力量,切实拓展执法检查成效。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士参加全省统计执法检查培训、培训和考试,壮大统计执法队伍,同时充分调配使用本地区执法力量,继续推进“联合执法”模式,着力提升执法人员尤其是县级调查队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有效提升执法工作整体水平。其次,充分运用多种检查手段,制定执法清单,规范执法流程,严肃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捍卫调查数据质量。深入推进“双随机”检查和“回头看”工作,实现各县(市、区)数据质量检查全覆盖、主要调查专业执法检查全覆盖,坚决消除调查数据质量检查和执法检查监督的盲点,抓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加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及通报,保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高压态势,进一步构筑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思想防线,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实、实案必惩,切实从源头上提升数据质量。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荆州调查队)

在奋进赶考新征程中勇担纪检监察新使命

□ 肖俊杰

中国共产党荆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及中共荆州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落下帷幕,本次会议鼓舞人心、催人奋进,明确了荆州将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五区五中心”为支撑引领,奋力开创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新局面,打造湖北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的新思路、新做法、新举措。

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时。江陵县纪委监委把把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纪委六届一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带动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要加速”的决战决胜姿态,在奋进赶考新征程中勇担纪检监察新使命。

聚焦政治监督“一个根本”。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聚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批示批示精神和“三高一新一”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

委、市委对江陵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稳步推进政治监督常态化精细化,强力护航“五区五中心”宏伟蓝图在江陵落实落地落细,强力助推江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快速崛起,成长为建设荆州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顶梁柱”。

突出优化发展环境和干部作风“两个保障”。凝聚“三命共识”,持续推进“双优化”专项治理,既要旗帜鲜明为干事者撑腰鼓劲,又要对庸政懒政怠政等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精准问责,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政商关系,让“我来办、马上办”在江陵蔚然成风、化风成俗。

深化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以更高站位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切实发挥好“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功效。奋力推进“好正实优”的清廉江陵建设,持续净化政治生态,让全社会充盈“以清为荣、以廉为美”的清风正气。

村民理事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自治模式

□ 黄立嶺

——方案实施。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村民理事会为实施自身的主体作用,帮助村民反映自身的诉求,对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对问题和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后期维护。村民理事会有责任对环境整治后的管理进行监督,保障村民在使用这些设施上能减少一些人为破坏和损耗,提高基础设施的利用率。

从各地的实践来看,村民理事会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有着突出的优势。

贴近村民,更能反应村民的真实诉求。村民理事会深谙村民实际需求与理论认知瓶颈,能及时宣传有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知识和一些法律方面的政策内容,让更多的村民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提升村民在整治环境中的参与度。

深入基层,连接群众和乡镇政府。村民理事会发源于民间,更贴近基层,在整治以及推行环境治理项目上更具针对性。同时帮助政府部门以村民的利益为核心,赢得村民支持和信任,在村民和政府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

全程参与,治理工作更加灵活高效。乡镇政府在整治环境问题中,往往按照严格的流程进行,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具有很大的复杂性,难免造成项目以及整治过程周期长等实际问题。村民理事会和政府机关的体制不同,具有反应快速、灵活自主的特点,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目前,村民理事会还处于探索与发展的进程中,我们能做的事情还有很多。譬如:

提高参与主体的自治能力和参与热情。村民理事会为代表的村民自治模式,需要成员具有一定的思考、反省以及决策能力。为了培养村民的这种能力,可以通过加强基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环境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打造生态宜居的环境,对于农村的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村民自选组长和小组会议作为组成部分的村民理事会,是当前农村人居环境自治模式的重要表现,通过对资源的转化和吸纳,发挥出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环境治理作用,是一种自治的治理方式,对于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依靠的主体是乡镇政府。村民理事会的兴起,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开辟了新的途径,对于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2002年,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建立了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村民理事会,自此之后,广东、福建等地也陆续兴起了村民理事会。村民理事会一般由村民自愿推选产生,2013年安徽省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明确规定了这一内容。2014年国家对于村民自治给予了支持,并规定了村民自治试点开展的条件,在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主体是村民小组的情况下可以开展村民理事会。从总体上来看,村民理事会是建立在村民小组单位之上的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组织的一种形式,它的本质就是一种自治模式。

村民理事会运作方式包括五个方面,即:

——政策宣传。村民理事会首先会召开村民会议,通过走访或者代表大会等形式对环境整治问题进行宣传,征求村民对于环境整治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方案确定。村民理事会会根据村民的意愿和建议,制定初步方案,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最终确定方案。